高雄市北高雄杜區大學-「南臺灣文史社」組織章程

 113年07月14日通過(暫定版-開課第一週選拔幹部及增減修程)

 本社團名稱為「南臺灣文史社」(以下簡稱本社)，為健全組織發展特制定本章程。

1.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頒定之「北高雄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等訂定之。
2. 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大) 為本社上級指導單位，本社組織活動運作受其指導與監督。
3. 立社宗旨：
4. 以北高社大學員為主要對象，認識南台灣土地，探究地方文史(遺址、史蹟建築、軍事遺跡、水文生態變遷、環境改變等議題、兼具文史觀光性質)，招攬同好，進行田野調查及資料彙整、還原歷史，組成社團。
5. 培養社員具有文史研究與執行導覽路線，形成跨領域結合，發揮社員既有能力，提供社區推廣與地區大眾應用。
6. 結合多元創作領域，例如結合文學、歌謠、電影、旅遊…等，推廣與應用文史資料，使其流傳。
7. 繼承社大辦學理念，促進公共參與，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落實社會人文關懷之實踐。
8. 社員資格
9. 本校學員，且曾於社大春季或秋季班上過一期之走讀類課程，並認同本社團經營理念或民眾對文史及生態環境的觀察學習有興趣者，經以下程序得為本社之社員：
	1. 經本社團報名手續或甄選資格。
	2. 繳交社費。

二、本社團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退出社團：

1. 自願退社者。
2. 未繳交社費，形同退出社團。
3. 對於社團行政、組織、活動等，造成嚴重阻礙者，經社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三、本社社員凡有下列情況者，即自本社除名：

1. 嚴重違反本社組織章程~~、宗旨~~經查證為屬實者。
2. 嚴重破壞社團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四、經前述第二項之情形退社之社員，得予次學期重新取得入社資格。

五、經前述第三項之情形除名之社員，將不復取得入社資格。

1.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

1.出席社員大會之權利。

2.選舉、被選舉、提案及表決權。

3.參與本社所舉辦或自行提案活動之權利。

4.得使用及借用本社器材設備之權利。

5.其他應有之權利。

二、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

1.遵守本社組織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

2.繳納社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3.參與、支援本社服務活動或社務工作之義務。

4.其他應盡之義務。

三、除名或退社之社員，對本社無任何請求權。

第六章、組織職掌：

本社社團組織架構如下：

* 1. 社長：1人 統籌一切事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副社長：1人 協助社長處理相關事務。
	3. 財務：1人 負責帳務。
	4. 指導老師：1人： 林財正，協助「社團方針、活動規劃、戶外教學執行等事宜」。
	5. 組織得視情況修改及增加幹部與指導老師。

第七章、經費來源：

一、本社社員每學期需繳納之社費-每期（六個月），一學期1500元(特殊身份人員得以優惠)。

二、辦理室內、戶外活動，可招收非會員，收取活動費、保險費等，剩餘所得納入社費，以支應講師等費用；原則上非社員參加戶外行程(半天行程每人每次繳費250元，全天行程每人每次繳費350元)。（室內課程旁聽以免費一次為限）。

三、捐款。

四、向學校申請補助。

五、其他正常合法所得(協助田調等收益)。

第八章、本社經費支出：

一、購置之活動所需器材與相關資料。

二、講師費：含內部講師與外部講師的講師費(費用另訂)。

三、每次戶外踏訪，對於廟宇等宗教，若協助導覽、解說得視情況給予捐款；乘客另付油錢予司機。

四、其他依據本社宗旨而實際情況需要者。

第玖章、運行方法

一、室內集會：時間為每學期第一個月第二週的星期日。

二、戶外訪查；時間為每學期第二個月至第六個月的第二週星期日。

三、社員自行提案新活動，經社員同意，得於學期內增加新課程。

第十章、附則：

1. 本辦法於即日起實施。
2. 本辦法如有不周之處，於集會時討論並採共識決定之。
3. 本社團應於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社員集會，正式制定章程並推派人選負責社團經費收支事宜。
4. 本社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捐給社大。
5. 本章程經本社團成立大會通過後，呈請校方核准後施行。